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3A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代表股份 482,256,1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4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50,533,6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131,722,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代表股份 52,722,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代表股份 52,722,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9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347,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7%；反对 5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5%；弃权 3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14,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72%；反对 5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5%；弃权 3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3%。

提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456,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39%；反对 15,55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52%；弃权 2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3,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332%；反对 15,55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015%；弃权 2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3%。

提案 3.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725,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反对 5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91,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36%；反对 5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4%；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提案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662,8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0%; 反对 546,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 弃权 46,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29,11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47%; 反对 546,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8%; 弃权 46,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

提案 5.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回避表决股份为 347,566,988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34,689,125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24,4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41%; 反对 1,563,4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8%; 弃权 101,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57,7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6.8425%；反对 1,563,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55%；弃权 10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